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737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訴訟代理人 李冠霖

被告 李明哲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小字第737 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1 月14日上午09時4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6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 年2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一期以新臺幣300 元、連續逾期二期以新臺幣700 元、連續逾期三期以新臺幣1,200 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柯于婷

法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03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0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06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07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09 書 記 官 柯于婷